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5 托管人报告	1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1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1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4
6.4 报表附注	15
§7 投资组合报告	3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4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6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6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6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37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7

§10 重大事件揭示	3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3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3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3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38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38
10.8 其他重大事件	39
§11 备查文件目录	42
11.1 备查文件目录	42
11.2 存放地点	43
11.3 查阅方式	4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40018
交易代码	24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4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48,383,785.8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主要通过对可转债的投资，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宏观投资策略，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灵活配置。本基金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来构建可转债投资组合，重点投资价值被市场低估、发债公司具有较好发展潜力、基础股票具有较高上升预期的个券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重点配置可转债，在债券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 021-38924558	95555
传真	021-38505777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楼	中国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楼	中国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1	518040
法定代表人	郑安国	傅育宁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半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管理人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 年 4 月 27 日 -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34,737.48
本期利润	1,888.2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88.2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48,385,674.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0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5、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 因此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过往可比期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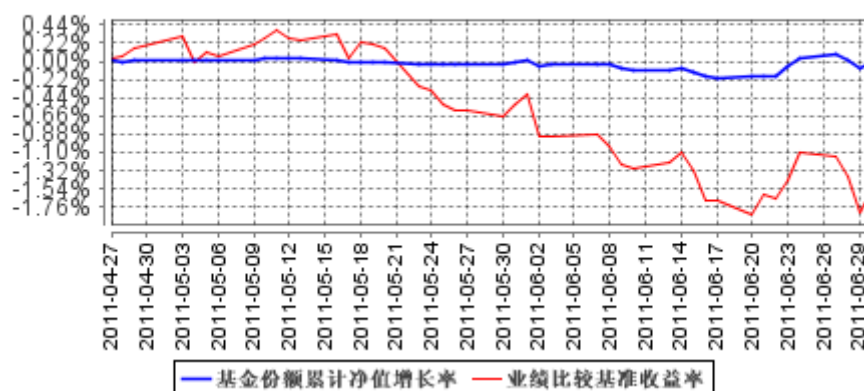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1%	0.06%	-1.04%	0.23%	1.05%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今	0.00%	0.04%	-1.55%	0.20%	1.55%	-0.16%

注：1、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70%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截止报告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基金依法应自成立日期起 6 个月内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在 2003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 100 基金、上证 180ETF、上证 180ETF 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成熟市场动量优选基金以及可转债基金，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39,729,234,601.24 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华志贵	现金宝基金基金经理、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可转债基金基金经理	2011 年 4 月 27 日	-	7 年	硕 士 。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上海广电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市场工作， 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上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工作，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中欧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工作。2009 年 9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师，2010 年 1 月起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 年 5 月起兼任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4 月兼任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交易决策与交易执行相分离、交易部相对投资部门独立、每日交易日结报告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各基金在交易中被公平对待。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实施公平交易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的分析；分析结果没有发现交易价差异常。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没有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可转债基金于 4 月 27 日成立。基金始终以稳健策略为主。我们通过转股溢价率、大盘背驰、转债脱离正股上涨等指标综合分析，判断转债市场将进入调整。因此本基金一直采取小仓位测试策略。基本上，本报告期可转债基金都是稳健防守，较好地规避了市场的下跌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0%，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5%，基金领先基准 1.5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1 年下半年，我们认为，宏观经济将继续向好，但政策可能微调；物价可能回落，但仍将维持高位；央行可能再次加息，并可能提高准备金率；货币政策仍将以紧缩为主。银行贷款过多的后续影响将会逐步反映出来。物价仍将是政府调控取舍的关键变量，劳动力成本上涨、货币存量、美国可能推出 QE3 等，都将对物价形成压力。

转债价格在 7 月下旬迅速接近面值，我们认为其已具备相当的投资价值。参考转债市场的历史数据和对转债供需、大盘、行业等的分析，转债目前处于投资价值区间，可以战略配置持有。

总之，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创造正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中，各部门参与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金融工程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为估值提供相关模型。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参与估值政策制定、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尚处于建仓期，未有应分未分的利润。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05,479,100.17
结算备付金			17,826,418.40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42,379,780.1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42,379,780.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729,600,844.4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794,570.87
应收利息	6.4.7.5		6,235,922.1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
资产总计			1,450,316,63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46,447.64
应付托管费			297,393.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4,891.6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82,228.90
负债合计			1,930,961.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448,383,785.88
未分配利润	6.4.7.10		1,888.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8,385,67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0,316,636.06

注：1、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48,383,785.88 份。

2、本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本报告期不完整且没有过往可比期间，下同。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4 月 27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 年 4 月 27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057,938.30
1. 利息收入			7,783,888.9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562,760.71
债券利息收入			723,490.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497,638.25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93,101.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2,200.0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695,301.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2,032,849.2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减：二、费用			4,056,050.05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3,300,477.76
2. 托管费	6.4.10.2.2		634,707.24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6.4.7.18		14,654.31

5. 利息支出			20,024.7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024.79
6. 其他费用	6.4.7.19		86,185.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8.2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8.2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4 月 27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4 月 27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48,383,785.88	-	1,448,383,785.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88.25	1,888.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48,383,785.88	1,888.25	1,448,385,674.1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裴长江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黄小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幸骏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0 号文《关于核准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448,237,172.3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14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448,383,785.8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46,613.5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本基金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

本基金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即不受锁定期等任何交易限制)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卖出。该部分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根据《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成立 6 个月内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1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

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

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

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05,479,100.17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105,479,100.17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54,739,659.46	352,439,780.10	-2,299,879.36

	银行间市场	189,672,969.87	189,940,000.00	267,030.13
	合计	544,412,629.33	542,379,780.10	-2,032,849.23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44,412,629.33	542,379,780.10	-2,032,849.23

注：债券投资中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均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银行间买入返售证券	349,600,844.40	-
交易所买入返售证券	380,000,000.00	-
合计	729,600,844.4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9,833.3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8,021.90
应收债券利息	5,182,272.13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995,794.73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其他	-
合计	6,235,922.12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4.22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877.40
合计	4,891.62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费用	82,228.90
合计	82,228.90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448,383,785.88	1,448,383,785.88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448,383,785.88	1,448,383,785.88

注： 本基金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22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 1,448,237,172.31 元。根据《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46,613.57 元，折算为 146,613.57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托管账户。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034,737.48	-2,032,849.23	1,888.2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34,737.48	-2,032,849.23	1,888.25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4 月 27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32,354.6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0,406.06
其他	-
合计	562,760.71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4 月 27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7,500.0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5,300.0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200.00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4 月 27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96,645,706.4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96,303,503.68
减：应收利息总额	2,037,504.25
债券投资收益	-1,695,301.46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1 年 4 月 27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2,849.23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2,032,849.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2,032,849.23

6.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6.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4 月 27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2,804.31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850.00
合计	14,654.31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4 月 27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8,272.80
信息披露费	63,956.10
银行费用	3,057.05
其他	900.00
合计	86,185.95

6.4.7.20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其它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宝钢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制方
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00,477.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47,401.3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1.30%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34,707.2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	--	------------------------

称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宝 钢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200,029,000.00	13.81%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它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采用市场公开的费率。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05,479,100.17	532,354.65

注：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6.4.12 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主要投资可转债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风险较股票型基金小而较普通债券型基金高。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新发股票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高于保本基金而低于平衡型基金，谋求稳定和可持续的绝对收益”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包括督察长、内部控制委员会、副总经理、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和风险控制联络人、各业务岗位。副总经理总管公司的内控事务。督察长向董事会负责，独立地就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职能。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在副总经理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主要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构架和内部控制的目标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对各部门和岗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同时对内控的失控点进行查漏并责令改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层监控防线。第一层监控防线为一线岗位自控与互控；第二层防线为大业务板块内部各部门和部门之间的自控和互控；第三层监控防线为内部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的监督反馈；最后是以副总经理领导的内部控制委员会为主体的第四层防线，实施对公司各类业务和风险的总体监督、控制，并对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的工作予以直接指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是通过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的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相应置信程度和风险损失的限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为了规避信用风险，本公司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招商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的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短期债券。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AAA		447,715,916.20
AAA 以下		43,733,522.90
未评级		50,930,341.00
合计		542,379,780.10

注：未评级债券均为国家债券。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到期日为一个半月以内且计息外，本基金所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半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5,479,100.17	-	-	-	105,479,100.17
结算备付金	17,826,418.40	-	-	-	17,826,41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288,225.20	193,440,413.90	51,651,141.00	-	542,379,780.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9,600,844.40	-	-	-	729,600,844.4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48,794,570.87	48,794,570.87
应收利息	-	-	-	6,235,922.12	6,235,922.12
资产总计	1,150,194,588.17	193,440,413.90	51,651,141.00	55,030,492.99	1,450,316,636.0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546,447.64	1,546,447.64
应付托管费	-	-	-	297,393.77	297,393.77
应付交易费用	-	-	-	4,891.62	4,891.62
其他负债	-	-	-	82,228.90	82,228.90
负债总计	-	-	-	1,930,961.93	1,930,961.9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50,194,588.17	193,440,413.90	51,651,141.00	53,099,531.06	1,448,385,674.1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6,446,814.91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6,338,485.23

6.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

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构建的策略；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同时还会择机进行新股申购，但新股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 2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其他的市场因素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

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352,439,780.10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189,94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42,379,780.10	37.40
	其中：债券	542,379,780.10	37.4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9,600,844.40	50.3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3,305,518.57	8.50
6	其他各项资产	55,030,492.99	3.79
7	合计	1,450,316,636.0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33	金城医药	9,300.00	0.00
2	300234	开尔新材	6,000.00	0.00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33	金城医药	10,050.00	0.00
2	300234	开尔新材	7,450.00	0.00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300.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7,500.0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930,341.00	3.5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94,161,213.90	13.4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97,288,225.20	20.53
8	其他	-	-
9	合计	542,379,780.10	37.4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8060	08 铁道 05	2,000,000	189,940,000.00	13.11
2	110015	石化转债	1,113,710	120,113,623.50	8.29
3	113002	工行转债	619,270	73,364,916.90	5.07
4	010107	21 国债(7)	480,570	49,498,710.00	3.42
5	113001	中行转债	431,790	45,588,388.20	3.1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7.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794,570.8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235,922.1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5,030,492.99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73,364,916.90	5.07
2	113001	中行转债	45,588,388.20	3.15
3	110007	博汇转债	10,663,750.00	0.74
4	110009	双良转债	7,853,300.00	0.54
5	126729	燕京转债	6,151,600.00	0.42
6	125731	美丰转债	5,886,300.00	0.41
7	110011	歌华转债	2,839,548.60	0.20
8	110078	澄星转债	1,778,905.80	0.12
9	110003	新钢转债	1,751,698.00	0.12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6,091	237,790.80	762,976,362.54	52.68%	685,407,423.34	47.3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000.00	0.0035%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4 月 2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448,383,785.8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48,383,785.8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封闭期。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4 月 9 日发布公告，聘任谢文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职资格已经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2、基金托管人总行资产托管部原总经理夏博辉先生已调离招商银行，根据托管人招银发[2011]331 号文，夏博辉先生不再担任我公司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招商银行已聘任吴晓辉先生担任其总行资产托管部负责人。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银万国	1	0.00	0.00%	0.00	0.00%	-
中信证券	1	17,500.00	100.00%	14.22	100.00%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财力雄厚, 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 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经营行为规范, 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 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研究实力较强, 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 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 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 选择程序: (a) 服务评价; (b) 拟定备选交易单元; (c) 签约。

2、本基金本报告期券商交易单元均为新增。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1,083,633,967.18	98.47%	7,582,500,000.00	100.00%	-	-
中信证券	16,805,756.86	1.53%	0.00	0.00%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基金管理人	2011 年 6 月 29 日

		网站	
2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及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 年 6 月 29 日
3	关于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 年 6 月 29 日
4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 年 6 月 24 日
5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 年 6 月 17 日
6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 年 6 月 10 日
7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 年 6 月 3 日
8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 年 5 月 27 日

9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 年 5 月 20 日
10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 年 5 月 13 日
11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 年 5 月 6 日
12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 年 4 月 28 日
13	关于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 年 4 月 19 日
14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 年 4 月 9 日
15	关于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 年 4 月 6 日
16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中国证券报》、《证	2011 年 3 月 24 日

	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17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 年 3 月 16 日
18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 年 3 月 16 日
19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 年 3 月 16 日
20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 年 3 月 16 日
21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 年 3 月 16 日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1.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9 日